

证券代码：872818

证券简称：恒泰新科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4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方杰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席方杰对2020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代表监事会作《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汇报》，并提请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2020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对2020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总结，形成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和业务开展预期，对 2021 年度的财务计划提出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

定，未发现公司2020 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三）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21年4月26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18年、2019年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及追溯调整。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会计政策变更公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和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的文件要求，公司决定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正常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公司正常发展和日常经营的正常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二次监事会决议》。

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